

苗栗縣政府 101 年第 51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賴安平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秘 書	古雪雲	秘 書	李錦松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陳榮棋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秘 書	許淑娥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鍾其芳	秘 書 兼 發 包 中 心 主 任	林茂山
消 保 官	巫志偉	秘 書	陳文彬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計 畫 處 處 長	許滿顯	勞 社 處 處 長	陳錦俊	水 利 處 處 長	楊明鏡
原 民 處 處 長	廖福德	財 政 處 處 長	徐榮隆	教 育 處 處 長	劉火欽
政 風 處 處 長	楊仁鋒	民 政 處 處 長	何木炎	地 政 處 處 長	陳斌山
衛 生 局 局 長	羅財樟	工 務 處 處 長	趙清榮	工 商 處 處 長	沈又斌
環 保 局 局 長	劉伯舒	農 業 處 處 長	林澄清代	主 計 處 處 長	陳華福代
工 商 策 進 會	李京勳	人 事 處 處 長	李高木	稅 務 局 局 長	邱顯德
苗 北 吳博滿	藝 文 中 心	行 政 處 處 長	何文德	消 防 局 局 長	徐新淵
竹 南 范陽添	代 理 鎮 長	警 察 局 局 長	曾義瓊	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局 長	甘必通

列席人員：徐春梅 陳怡君代

記錄：湯妤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1 年 12 月 18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報告。

(一) 農曆年節將屆，各單位應全面檢視執行中工程，能趕辦完成者，應儘速施作，其他如道路加鋪、交通運輸、公園景點環境及設施安全、公廁衛生、食品及金融安全維護等，亦應積極辦理完成。

主席裁示：

1. 教育處、農業處、地政處、原民處等解除列管，其餘單位繼續列管，增加列管民政處、文觀局；續辦單位請針對春節期間應注意事項全面檢視、積極辦理。
2. 請文觀局、民政處檢視縣內各觀光景點及寺廟等環境及公廁整潔，公廁如不敷使用請水利處協助建置、請農業處協助植栽綠美化並請環保局協助清潔維護。

三、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2 年 1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勞社處報告：為辦理「苗栗縣 102 年元旦升旗典禮暨健走活動」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一) 請各局處踴躍提供摸彩品，並於本月 28 日前送勞社處彙整。

(二) 請勞社處印製 2 萬張摸彩券，參加民眾可憑券兌換閃光棒 1 支。

五、環保局報告：提報本局「101 年提升稽查業務品質暨廉政實況問卷調查」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各局處請每月自行召開一次廉能會報；請人事處每半年於團結月會邀請檢察長、主任檢察官等

為同仁辦理法令講習。

六、稅務局報告：提報「舉辦台灣地區地方稅務機關稽徵業務第 15 次聯繫會報，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01 年度第 4 次施政策略民意調查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財政處提：擬訂定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二、財政處提：擬訂定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報廢動產參與台北惜物網拍賣獎勵作業要點，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三、財政處提：擬訂定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接受捐贈財產作業要點，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四、工商處提：修正「苗栗縣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下之使用免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二條，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五、教育處提：廢止「苗栗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六、勞社處提：為本府苗栗縣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辦法修正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七、勞社處提：為本府苗栗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機構安置收費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八、行政處提：為頒贈 王春 先生「榮譽縣民證」乙案，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

參、苗栗縣第 166 次治安會報。

肆、意見交換：

一、主席：

- (一) 春節前請林參議邀集教育處、勞社處、衛生局、警察局刑事組、少年隊、校外會等單位召開會議，針對縣內學生抽菸、濫用毒品、暴力等不法行為進行專案討論。
- (二) 春節前請消防局全面檢視縣內火災警報器，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三) 涉及道路鋪面之工程務必於102年1月底前完工，避免影響春節交通。
- (四) 請警察局、環保局同仁維護春節期間環境整潔、交通秩序。

伍、主席指示：

- 一、重申各單位的公文撰寫品質應再加強，內部公文核稿人員亦應善盡審核把關責任，對於新進或需再教育的同仁，應定期辦理公文講習訓練，以增加本職學能。
- 二、最近氣溫驟降，為防範民眾一氧化碳中毒，請消防局提醒民眾使用瓦斯爐、熱水器具應注意室內通風，以維居家安全。
- 三、年度將屆各單位差、休假頻繁，請各主管務必要求各科長一定要注意落實執行代理人制度，避免影響廠商民眾洽公。
- 四、歲末年終各社團或善心人士均會發揮愛心，踴躍捐資救濟弱勢人員，請勞社處、民政處先行瞭解，並主動協助整合做最合理妥善的分配運用。
- 五、新年度即將開始，請各單位積極研提計畫向中央爭取計畫型補助，尤其延續性計畫的爭取，以增裕縣庫收入。

陸、散會：上午8時24分。